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

主管部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时间：2024年8月8日-2024年9月3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3
(一) 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3
(二) 政策目标	3
(三) 政策内容	4
(四) 政策实施	6
(五)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7
(二) 政策总体评价	10
三、政策绩效情况	11
(一) 政策设计	11
(二) 政策执行	13
(三) 政策效果	13
四、存在问题	13
五、相关建议	13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1、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全省每年选拔招募不少于 1200 名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服务,着力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创新创业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2、设立依据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二) 政策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基层干部关心关爱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激励广大工作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推进基层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

政补助资金政策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2	<32
	质量指标	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保险经费成本预算数	<22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的准确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工作政策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三) 政策内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主要内容为:

1、政策保障对象：高校毕业生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

2、使用范围：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着重加强对当前或未来 2-3 年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岗位征集。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和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

3、政策执行标准：

(1) 一类镇：竹根镇，执行标准为 260 元/月·人。

(2) 二类镇：牛华镇、金山镇、金粟镇、西坝镇、冠英镇，执行标准为 300 元/月·人。

(3) 三类镇：石麟镇、蔡金镇，执行标准为 350 元/月·人。

(4) 乡镇工作年限累计满 10 年、20 年、30 年的干部，月标准在补贴标准基础上依次提高 20 元/月·人、40 元/月·人、60 元/月·人。

4、发放形式：

(1) 乡镇工作补贴自到镇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

(2) 调离镇工作岗位、离退休或病休人员，从调离、离退休或病休次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

(四) 政策实施

1、政策执行方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政策受益方

受益方：高校毕业生

(五)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总数 221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 221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 69.33 万元。

2、资金拨付情况

2023 年本级下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 223 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财务入账实际支出明细表，2023 年 1-3 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使用项目经费 69.33 万元，具体见下表：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项目

2023 年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三支一扶人员保险费	191,881.78
2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	286,572.75
3	三支一扶人员绩效	214,892.00

合计	693,346.53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选点情况

(1) “三支一扶”支付情况

①基本情况

评价小组本次选点以三支一扶招募流程和人员薪资构成为参考，从中抽取了三支一扶2023年招募流程和人员薪资构成进行查阅，主要涉及的内容为网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公示、签订协议、岗前培训、正式上岗等工作流程，以及三支一扶聘用人员的薪资构成。目的是检查三支一扶人员招募流程是否严格规范，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发放。同时查看该流程设置是否科学可持续，资金是否合理使用。

②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了实地考察法，对该招募流程和人员薪资构成进行查阅，本次抽查点位的2位申请人为吴宇坤和张琳惠。他们网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公示、签订协议、岗前培训、正式上岗等工作流程符合政策要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以上人员纳入三支一扶人员范围。同时经过检查上述两人薪资由社会保险、工资表和住房公积金构成，符合政策要求。

评价小组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川人社函[2022]690号)资料进行了审阅。从点位抽取结果来看,该招募流程完成情况较好,招募流程合规,程序科学可持续,资金使用情况合理。

2、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优抚对象定补定救、临时价格补贴及自然增长机制经费政策的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总结政策实施经验,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3、评价方法

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政策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本政策执行部门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资料,根据情况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各级资金，对照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是否按照文件执行。依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补助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政策预计的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政策实施的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政策绩效完成情况。

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3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①指标体系

本政策指标体系从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三个维度考察政策实效，共设置了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具体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指标体系设计评分表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8
		政策协同	8

		对象全面	7
		标准合理	7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10
		政策调整及时	10
		执行机制同向	10
40%	政策效果(民生保障类)	区域均衡性	14
		对象公平性	13
		满意度	13
合计			100

(二) 政策总体评价

经评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政策执行流程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8.05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指标体系评分表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8	8
		政策协同	8	8
		对象全面	7	7
		标准合理	7	7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10	10
		政策调整及时	10	10
		执行机制同向	10	10

40%	政策效果 (民生保障 类)	区域均衡性	14	14
		对象公平性	13	13
		满意度	13	11.05
合计			100	98.05

扣分原因:

1、“满意度”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05分。满意度未达到绩效指标。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 政策设计

1、目标科学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该项目目标与客观需求一致。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财政补助资金政策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数 32	<32	基本完成
	质量指标	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保险经费成本预算数	<221 万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的准确率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工作政策运转率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完成

2、项目协同

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无缺失,是充分考虑了高校毕业生面临的实际困难,进行了统筹协调,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3、对象全面

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着重加强对当前或未来 2-3 年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岗位征集。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和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

4、标准合理

根据《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考虑了当地经济发展、区域环境等因素

设定政策标准。

(二) 政策执行

1、实施对象精准

实施对象识别较为精准，实施对象与政策匹配。

2、执行机制同向

该政策在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的现象。

(三) 政策效果

该政策严格按照依据根据《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文件规定执行，测算依据科学合理、分配要素设定合理。在政策实施过程切实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及时调整补助标准。通过实施该项政策，切实解决高校毕业生生活中的困难，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

(一) 预决算差异较大

通过查阅相关项目归档资料发现，发现项目预算资金 2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69.33 元，预决算差异 221.65%。

五、相关建议

充分了解预算需求,合理安排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同时,积极应用绩效监控结果指导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1.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问卷调查分析

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一致的扣x分	8	8
		项目协同	反映政策专项问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x分	8	8
		对象全面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7	7
		标准合理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x分	7	7
		实施对象精准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匹配；实施对象是否精准契合；实施对象是否衔接，精准合理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实施对象精准度占比计算指标得分	10	10
		政策调整及时	反映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是否及时准确，合理可行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按照政策调整情况计算得分，是否根据需或专项奖罚调整中方式方法机制不同的，发现一处扣x分	10	10
40%	民生保障类	执行机制同向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确标准，在相悖或不合理	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x分	14	14
		区域均衡性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x分	13	13
		对象公平性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x分	13	13
		社会满意度	反映民生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调查情况，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指标得分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13	11.05
		合计				100	98.05

五通桥区人社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回收的30份关于“五通桥区人社局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1) 90%的人了解该政策,10%的人知道但不了解；

(2) 98%的人对该政策在严格规范招募方面感到非常满意,2%的人表示满意；

(3) 95%的人认为该政策5%的人认为不符合当前实际创新了几层服务岗位；5%的认为没有达到这一效果

(4) 90%的人认为该政策实施后,在帮助农村振兴方面总体评价非常满意,10%的人感到满意；

(5) 100%的人对于该政策在保障基本生活方面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

(6) 100%的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过违规行为。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1) 性别情况：男性占50%，女性占50%；

(2) 年龄情况：18-30岁占91%；31-40岁占9%；41-55岁占0%；56-70岁占0%；70岁以上占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8972108D

名称 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鸿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日
合伙期限 2010年8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4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3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官批(201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6月1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
发证机关

2022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101096825075